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ON 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

盈利警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管理層目前掌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之應撥歸股東溢利將較2018年同期減少約 55%。

然而，本公司如不計算本集團投資物業估值淨收益及有關遞延稅項，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應撥歸股東基本溢利預期會較2018年同期高約 48%。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永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之應撥歸股東溢利將較2018年同期減少約 55%。該重大跌幅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估值淨收益較2018年同期減少。

然而，本公司如不計算本集團投資物業估值淨收益及有關遞延稅項，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應撥歸股東基本溢利預期會較2018年同期高約48%。

董事們認為於年內本集團應撥歸股東基本溢利預期之淨增加主要基於以下原因：

(1) 百貨業務

儘管由於2019年第一季內的和暖天氣影響冬季貨品銷售及2019年下半年大規模社會不安及動盪令業務受影響，本集團百貨業務仍然錄得經營溢利約為35.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97.9百萬港元。

(2) 物業投資

本集團物業投資收入預期約為507.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461.4百萬港元。

(3) 投資持作買賣用途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預期投資持作買賣用途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約為112.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損失74.1百萬港元。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預計將於2020年3月下旬刊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通告。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根據經由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志樑
謹啟

香港，2020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志樑先生(主席)、郭志桁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郭志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標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小姐、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梁永寧先生及Nicholas James Debnam先生。